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工作流程指南

12月中旬，人事处发布关于教师专业发展工程

（含国内访学、国外访学、产学研践习）预申报的工作通知。

有意愿申报的教师填写申请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出申请。

未通过选拔推荐，

流程结束。

二级学院（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选拔推荐并排序，撰写推荐人思想政治表现鉴定报告，将汇总表及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一并提交至人事处。

人事处汇总各二级学院（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根据选拔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人事处组织已通过初审的教师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申报答辩会，专家进行审核遴选。

申报答辩会未通过，

流程结束。

人事处将通过申报答辩会的教师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进行公示。

初步审查未通过，

流程结束。

次年3月下旬，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的通知，人事处协助校内拟推荐申报教师进行线上系统申报。学校系统审核完毕后，申报教师下载打印申报表，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提交至人事处。人事处汇总后用印报送市教委审批。

市教委审批未通过，

流程结束。

接市教委发文，组织入选教师填写并提交任务计划表、访学或践习协议，教师按照计划开展访学或践习。

教师国内外访学或产学研践习结束后，按时提交访学或践习考核表及相应成果，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填写意见签字盖章后交至人事处。参加国内外访学的教师按照《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和《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提供相应票据进行经费报销。